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1、经审查苏莉女士和郑文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郑文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苏莉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李鑫钢、乔钢梁、唐稼松、张余

2021 年 12 月 20 日